



JLOGO HOLDINGS LIMITED

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7

2026 中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本報告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目錄

3	公司資料
5	中期業績
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4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 中的權益及淡倉
24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25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25	關聯方交易
25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25	購股權計劃
25	董事證券交易
25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情況
25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26	審核委員會
26	股息
26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26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26	致謝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婉貞女士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康 (聯席主席)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劉耀雄先生
趙家偉先生
樊晶晶女士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吳光亮先生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文志忠先生
沈靜宜女士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
許麒麟先生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辭任)
梁泰榮先生

審核委員會

沈靜宜女士 (主席)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
文志忠先生
梁泰榮先生
許麒麟先生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文志忠先生 (主席)
劉婉貞女士
沈靜宜女士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
許麒麟先生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劉婉貞女士 (主席)
文志忠先生
沈靜宜女士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
許麒麟先生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辭任)

合規主任

劉婉貞女士

公司秘書

陳駿軒

授權代表

劉婉貞女士 (聯席主席)
陳駿軒

核數師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港灣道 18 號
中環廣場 42 樓

主要往來銀行

United Overseas Bank Limited
80 Raffles Place
UOB Plaza
Singapore 048624

Malayan Banking Berhad
Level 14, Menara Maybank
100 Jalan Tun Perak
500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 16 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124 Lorong 23 Geylang

#10-01 and #10-02 Arcsphere

Singapore 388405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 262 號

中糧大廈 18 樓

股份代號

8527

公司網站

www.jlogoholdings.com

中期業績

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六年中期」）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五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138	5,826
已售貨品	3	(1,232)	(1,714)
毛利		2,906	4,11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	31	24
僱員福利開支		(1,642)	(2,0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		(351)	(322)
使用權資產折舊		(875)	(1,248)
水電開支		(186)	(319)
營銷及廣告開支其他		(1)	(4)
其他開支		(674)	(763)
財務成本		(148)	(215)
除稅前虧損	5	(940)	(825)
所得稅開支	6	(129)	(10)
期內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1,069)	(835)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的匯兌差額		24	9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24	9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1,045)	(745)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每股新加坡分）	8	(0.21)	(0.1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952	3,277
使用權資產		2,193	3,061
其他應收款項	10	210	259
非流動資產總值		5,355	6,597
流動資產			
存貨		196	2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500	527
預付款項		52	50
已抵押存款		76	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6	286
流動資產總值		1,480	1,21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5,152	5,03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877	2,838
銀行透支及計息銀行借款	12	2,153	2,187
租賃負債		1,788	1,909
流動負債總額		11,970	11,967
流動負債淨值		(10,490)	(10,75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135)	(4,158)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1	266	266
計息銀行借款	12	2,563	1,534
租賃負債		453	1,413
非流動負債總額		3,282	3,213
負債淨值		(8,417)	(7,371)
權益			
股本	13	869	869
股份溢價		13,311	13,311
儲備		(22,597)	(21,551)
虧絀總額		(8,417)	(7,37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新加坡元	股份溢價 千新加坡元	合併儲備 千新加坡元	匯兌波動儲備 千新加坡元	累計虧損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869	13,311	1,735	63	(23,349)	(7,371)
期內虧損	—	—	—	—	(1,069)	(1,06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24	—	2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4	(1,069)	(1,045)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69	13,311	1,735	87	(24,418)	(8,417)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869	13,311	1,735	(192)	(21,828)	(6,105)
年內虧損	—	—	—	—	(1,521)	(1,521)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將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為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	—	—	308	—	308
換算海外業務時的匯兌差額	—	—	—	(53)	—	(5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55	(1,521)	(1,26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經審核)	869	13,311	1,735	63	(23,349)	(7,37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648	2,04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03)	(77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68)	(1,6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77	(33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透支	(442)	(59)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透支	(65)	(38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PO Box 1350,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 124, Lorong 23 Geylang, #10-01 and #10-02 Arcsphere, Singapore 388405。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1) 新加坡的亞洲全方位服務餐廳業務；及
- (2) 馬來西亞的手工烘焙連鎖店。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表內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新加坡元**」）。

編製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二五年年報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本集團並無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持續經營

在編製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鑒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 1,069,000 新加坡元，且於該日期，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 10,490,000 新加坡元及 8,417,000 新加坡元，故在編制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上述事項出現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造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或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董事經考慮以下各項因素後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撥付其自本公告日期起最少未來十二個月的業務經營並履行其財務責任，因此適合按持續經營基礎編制該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a)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劉婉貞女士已承諾並證明其有能力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以在必要時使本集團能夠應付其日常營運及其到期財務責任。
- (b) 劉婉貞女士已書面確認，在要求償還將不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及營運資金充足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前，她將不會要求本集團部分或全部償還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付其約 2,877,000 新加坡元之款項。
- (c) 本集團正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協商，以獲得額外的融資額度。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的未償還餘額包括：(i)總額約為 2,426,000 新加坡元之貸款融資，其中約 1,695,000 新加坡元已於二零二六年中期後償還；(ii)來自一家金融機構的貸款融資約為 388,000 馬來西亞令吉（相當於約 123,000 新加坡元）；(iii)來自獨立第三方的貸款融資約為 8,900,000 港元（相當於約 1,439,000 新加坡元）；及(iv)銀行透支額約 728,000 新加坡元，其中餘額已於二零二六年中期後全數清償。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未動用融資總額至少為約 828,000 新加坡元（即上文第(ii)項所述之未動用貸款融資）；
- (d) 經參照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將透過其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從外部各方（即銀行、其他金融機構、一名獨立第三方及主要股東）獲得的資金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撥付其營運所需，並償還到期債務；
- (e) 本集團繼續透過實施措施收緊對各項經營開支的成本控制改善本集團的經營效率，以提升盈利能力及改善未來營運所得現金流量；及
- (f) 本集團正積極探索各種籌資途徑，包括但不限於向投資者配售新股及/或發行可轉換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

經考慮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其乃基於上述措施屬成功之假設而編制），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現時所採取之措施，連同其他正在實施之措施之預期成果，本集團將有充裕資金來源，以達致其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需求。本公司董事相信，憑藉本集團管理層持續努力，上述措施將會取得成功。

然而，倘上述措施未能成功實施，則本集團或無充足資金持續經營業務，於此情況下，可能須對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作出調整，以將該等賬面值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並就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計提撥備。該等潛在調整的影響並未於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綜合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與被投資公司往來而承擔或享有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可透過其於有關被投資公司的權力（即目前可讓本集團指示被投資公司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有關回報時，即表示具有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被投資公司的投票或類似權利少於過半數，本集團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當中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具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因其他合約安排而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的報告期與本公司相同，並使用一致會計政策。附屬公司業績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綜合入賬，且將繼續綜合入賬，直至不再擁有有關權利當日。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每項組成部分均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中不導致喪失控制權的所有者權益變動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本集團先前確認分佔其他全面收益的組成部分適當地重新分類計入損益或保留溢利，基準與倘若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者相同。

3.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為本集團營運及管理餐廳及烘焙零售店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本集團的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收益		
餐飲業務	2,224	3,685
手工烘焙店：		
– 銷售麵包及糕點產品	1,910	2,135
– 特許權費及特許權使用費收入	4	6
	4,138	5,826
其他收入及收益		
政府補助*	29	13
利息收入	-	1
其他	2	10
	31	24

* 該金額主要指加薪補貼計劃、年長員工就業補貼及其他業務補助下獲新加坡政府授予的獎金或津貼。

4. 分部收益及業績

管理層分別監察本集團業務單位的經營業績，以便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的決定。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組織業務單位，並具有以下兩個可呈報分部：

- i. 餐飲業務分部與餐廳營運及管理有關（「餐飲業務」）；及
- ii. 手工烘焙店分部與專門銷售麵包及糕點產品的零售店有關（「手工烘焙店」）。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餐飲業務 千新加坡元	手工烘焙店 千新加坡元	撇銷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收益	2,224	1,914	-	4,138
總計	2,224	1,914	-	4,138
分部業績	(419)	(476)	-	(895)
未分配僱員福利開支				(45)
除稅前虧損				(940)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餐飲業務 千新加坡元	手工烘焙店 千新加坡元	撇銷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收益	3,685	2,141	-	5,826
分部間銷售	52	-	(52)	-
總計	3,737	2,141	(52)	5,826
分部業績	(626)	(154)	-	(780)
未分配僱員福利開支				(45)
除稅前虧損				(825)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1	322
使用權資產折舊	875	1,248
租金及相關開支	64	86
員工成本	1,642	2,090

6.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在本集團成員公司成立及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產生或來自該等司法權區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公司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五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須就分別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產生的估計溢利分別按 24% 及 17% 的稅率繳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1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29	-
期內稅項開支	129	10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1,069)	(835)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500,000	500,000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為 0.21 新加坡分（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17 新加坡分）。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約 0.01 百萬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77 百萬新加坡元）的廠房及設備。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8	47
可退回按金淨額	509	541
其他應收款項	173	198
	710	786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可退回按金	(210)	(259)
	500	527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為主。信貸期通常為 14 至 30 天。鑒於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與應收銀行及特許營運商信用卡應收款項有關，故不存在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實施其他信貸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30日以內	28	47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採用一般方法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當合約付款逾期 90 天，則本集團會將貿易應收款項視作違約。

下文載列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賬面總值	28	47
預期信貸虧損	-	-
	28	47

可退回按金主要指租賃按金及付予供應商的按金。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撥備的評估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可退回按金	522	554
減：虧損準備	(13)	(13)
可退回按金淨額	509	541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943	821
應付薪資	469	557
其他應付款項	1,626	1,179
應計開支	888	1,2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950	1,040
未休假期撥備	75	75
還原成本撥備	302	302
應付商品及服務稅	165	96
	5,418	5,299
減：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其他應付款項	(266)	(266)
	5,152	5,03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通常按 60 日期限結付。該等款項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30日以內	151	273
30日至60日	147	209
61日至90日	132	128
90日以上	513	211
	943	821

12. 銀行透支及計息銀行借款

	附註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銀行透支	12(a)	721	728
其他借款	12(b)	1,447	132
計息借款	12(c)	2,548	2,861
		4,716	3,721
按以下進行分析：			
- 流動部分		2,153	2,187
- 非流動部分		2,563	1,534
		4,716	3,721

12. 銀行透支及計息銀行借款 (續)

12(a) 銀行透支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實際利率	千新加坡元	實際利率	千新加坡元
流動				
銀行透支 – 有抵押 (附註)	適用的複合 新加坡元隔夜 年平均利率 超過2%	721	適用的複合 新加坡元隔夜 年平均利率 超過2%	728

附註:

銀行透支由本公司以公司擔保及由本公司一名董事個人擔保的方式作為抵押。

12(b) 其他借款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實際利率	千新加坡元	實際利率	千新加坡元
非流動				
其他借款 – 無抵押 (附註)	年利率9%	1,447	年利率9%	132

附註:

其他借款按固定年利率 9%計息，為無抵押且須於二零二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償還。

12. 銀行透支及計息銀行借款（續）

12(c)計息銀行借款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實際利率	千新加坡元	實際利率	千新加坡元
流動				
銀行貸款I	-	-	5.14%	11
銀行貸款II	4.00%	214	4.00%	210
銀行貸款III	三個月複合 新加坡元隔夜 平均利率 超過2%	53	三個月複合 新加坡元隔夜 平均利率 超過2%	53
銀行貸款IV	適用的複合 新加坡元隔夜 年平均利率 超過2%	189	適用的複合 新加坡元隔夜 年平均利率 超過2%	185
銀行貸款V	適用的複合 新加坡元隔夜 年平均利率 超過2%	853	適用的複合 新加坡元隔夜 年平均利率 超過2%	1,000
銀行貸款VI	一個月期 東方匯理擔保 隔夜年融資利率 超過1%	123	-	-
銀行借款		1,432		1,459
非流動				
銀行貸款 II	4.00%	32	4.00%	163
銀行貸款 III	三個月複合 新加坡元隔夜 平均利率 超過2%	678	三個月複合 新加坡元隔夜 平均利率 超過2%	700
銀行貸款IV	適用的複合 新加坡元隔夜 年平均利率 超過2%	406	適用的複合 新加坡元隔夜 年平均利率 超過2%	539
銀行借款		1,116		1,402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按以下進行分析：				
一年以內			2,153	2,187
於第二年			304	409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			1,807	638
五年以上			452	487
			4,716	3,721

12. 銀行透支及計息銀行借款（續）

附註：

(a) 銀行貸款 I

該銀行貸款以汽車押記作為抵押。總賬面淨值約為 64,000 新加坡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76,000 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貸款隱含的貼現率為 5.14%（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4%）。

(b) 銀行貸款 II

該貸款由本公司以公司擔保及由本公司一名董事個人擔保的方式作為抵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貸款隱含的貼現率為 4%（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

(c) 銀行貸款 III

該貸款由(i)本公司以公司擔保；(ii)由本公司一名董事個人擔保的方式作為抵押；及(iii)以總賬面淨值約為 1,453,000 新加坡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70,000 新加坡元）的物業抵押。

(d) 銀行貸款 IV

該貸款由本公司以公司擔保及由本公司一名董事個人擔保的方式作為抵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貸款隱含的貼現率為適用的複合新加坡元隔夜年平均利率超過 2%（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

(e) 銀行貸款 V

該貸款由(i)本公司以公司擔保；(ii)由本公司一名董事個人擔保的方式作為抵押；及(iii)以總賬面淨值約為 1,453,000 新加坡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70,000 新加坡元）的物業抵押；及(iv)定期存款約 76,000 新加坡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76,000 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貸款隱含的貼現率為適用的複合新加坡元隔夜年平均利率超過 2%（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

(f) 銀行貸款 VI

該貸款由(i)一家附屬公司以公司擔保；(ii)本公司以公司擔保；(iii)由本公司一名董事個人擔保的方式作為抵押；(iv)以總賬面淨值約為 363,000 新加坡元的物業作出的第一法定押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貸款隱含的貼現率為適用的東方匯理擔保隔夜年融資利率超過 1%。

13.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 1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於註冊成立日期，1 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劉婉貞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 500,000,000 股普通股。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已發行及繳足：500,000,000股普通股	869	86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為一間餐飲集團，旗下彙聚多個品牌，在新加坡擁有及營運多間屢獲殊榮的餐廳，並在馬來西亞擁有手工烘焙連鎖店。我們在新加坡透過三個自有品牌營運餐飲業務。我們的「Black Society」餐廳在提供全方位服務的用餐環境中供應現代中式料理，主要為尋求粵式點心及中式宴會菜餚的家庭及團體顧客提供服務。我們的「Happy Lili Hong Kong Café」餐廳在休閒的用餐環境中，提供各式經典的港式日常菜餚。我們的「Tivoli Coffee House」餐廳則供應精選的西式及本地菜餚，服務其營業地點的多元客群，包括遊客及本地食客。

我們相信憑藉逾十年的營運歷史、強大的品牌認知度及信譽、多元化的客戶基礎、創新的產品種類、獨特的用餐體驗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層，本集團已具備極具競爭力的市場地位。此外，本集團位於新加坡的餐廳及馬來西亞的烘焙零售門店的選址是本集團選址策略的重點，該策略旨在鎖定人流量大且目標顧客交通便利的區域，這將有助於提升品牌形象與知名度。

展望

於二零二六年中期期間，本集團採取了一系列果斷行動，嚴守紀律，同時也面臨諸多挑戰，並進行了必要的調整。

餐飲業始終充滿活力，韌性十足，並融入各個經濟體的社會結構中。然而，在過去兩年中，不斷攀升的營運成本、人力短缺、租金壓力以及消費者支出偏好的變化，都顯著地重塑了餐飲業的商業格局，尤其是在新加坡，其營運成本已達到前所未有的水平。

在此背景下，本集團董事會和管理階層對旗下業務組合進行了全面審查。於二零二六年中期期間，本集團做出了艱難的決定，關閉了新加坡 1 家業績不佳的餐廳，以遏制現金流出，保障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儘管作出此決定絕非易事，但為了止損並維護股東的長期價值，作出此決定實屬必要。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馬來西亞仍經營 16 家烘焙店，在新加坡營運 3 家餐廳。本集團的當務之急明確：提升現有烘焙店及餐廳的績效、營運效率和獲利能力。本集團正集中資源提高利潤率、加強成本控制、優化菜單設計，並在具有永續成長潛力的市場中強化品牌定位。

於二零二六年中期期間，現金流管理仍是本集團的核心工作。過去幾年，本集團流動資金面臨巨大壓力。為此，本集團採取了審慎的縮減規模策略，以應對當前市場環境。本集團正積極透過主要股東的持續財務支持及與銀行合作夥伴的建設性溝通，來改善持續經營狀況。本集團衷心感謝他們在重組期間給予的信任與支持。

儘管採取了短期的防禦性經營策略，本集團對餐飲業的長期前景仍保持堅定樂觀。餐飲文化不斷演變，資金雄厚、靈活敏捷的業者將迎來新的機會。本集團秉持耐心，堅持本集團既定方針，同時重建內部實力，並積極探索內部和外部融資管道。當合適的時機到來時，本集團將做好準備，開發新概念，並從穩定而非動盪的局面重新進入擴張階段。

過去幾年考驗了本集團的韌性，同時也強化了本集團的紀律性。透過果斷止損、加強營運管控以及注重永續發展而非規模擴張，本集團正在為復甦奠定基礎。

本集團將繼續秉持審慎、清晰的策略和堅定的承諾，致力於恢復永續成長，並為本集團所有利益相關者創造長期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5.8 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 1.7 百萬新加坡元或 29.3%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1 百萬新加坡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i)新加坡營運減少，乃由於經濟環境疲軟導致門店關閉所致；及(ii)馬來西亞營運減少，乃由於二零二六年中期馬來西亞消費者開支趨於謹慎，以及馬來西亞營運環境疲軟所致。

已售貨品成本

已售貨品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1.7 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 0.5 百萬新加坡元或 29.4%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1.2 百萬新加坡元，該減少與收益減少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0.02 百萬新加坡元淨增加約 0.01 百萬新加坡元或 50.0%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0.03 百萬新加坡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0.32 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 0.03 百萬新加坡元或 9.4%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0.35 百萬新加坡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新開門店的裝修成本折舊。

使用權資產折舊

使用權資產折舊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1.25 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 0.37 百萬新加坡元或 29.6%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0.88 百萬新加坡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六年中期新加坡門店關閉。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2.1 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 0.5 百萬新加坡元或 23.8%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1.6 百萬新加坡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六年中期營運門店數量減少。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租金及相關開支、清潔費、維修及維護開支、廚房及酒吧用具開支、有關信用卡結算的銀行收費、未變現外匯虧損及其他雜項開支。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0.8 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 0.1 百萬新加坡元或 12.5%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0.7 百萬新加坡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六年中期營運門店數量減少以及管理層實施的成本削減措施。

期內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虧損約 0.8 百萬新加坡元及 1.1 百萬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主要由於收益下降，而收益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於二零二六年中期關閉了業績不佳的門店。儘管營運門店數量減少及管理層實施成本削減措施導致營運開支減少，但該等減少不足以抵銷收益下降帶來的影響。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現金狀況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 0.66 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0.29 百萬新加坡元），並主要以新加坡元、馬來西亞令吉、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為約 10.49 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10.76 百萬新加坡元）。與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額與流動負債總額的比率）為約 0.10 相比，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約 0.12。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運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為約 0.65 百萬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 0.10 百萬新加坡元，由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 0.10 百萬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 0.17 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用於(i)償還銀行借款約 0.42 百萬新加坡元；(ii)償還租賃債務及融資租賃約 1.21 百萬新加坡元；並與以下項目相抵銷(iii)新增借款所得款約 1.43 百萬新加坡元。

受限制現金指抵押予銀行的定期存款。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受限制使用現金約 0.10 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0.10 百萬新加坡元）。

本集團就財務及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自上市起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要。本集團將根據本集團的戰略方向及發展就合適的投資動用現金結餘。

借款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 4.72 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3.72 百萬新加坡元）的計息借款及銀行透支。該等款項以新加坡元、人民幣及馬來西亞令吉計值。其中約 2.15 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2.19 百萬新加坡元）的計息借款及銀行透支已計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及需按要求或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包括其性質、牽涉的貨幣、到期概況及利率架構）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按計息借款及銀行透支除以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為(56.0)%（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5)%）。

資本開支及承擔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約為 0.10 百萬新加坡元，主要包括翻新費用。該等資本開支主要由內部資源撥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資本承擔（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面對產生自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銷售及採購的外匯風險。儘管本集團並無外匯對沖政策，且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貨幣借貸或其他對沖工具緩和有關風險，董事密切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可能視乎外匯的情況及趨勢考慮於日後採納適當的外匯對沖政策及措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本集團的租購貸款以資產押記作抵押，該資產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約為 0.10 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0.10 百萬新加坡元）。

本集團銀行貸款由以下各項共同作為抵押擔保：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一名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約 1.45 百萬新加坡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7 百萬新加坡元）的物業作抵押，以及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約 0.10 百萬新加坡元的質押存款（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0 百萬新加坡元）作抵押。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進一步抵押本集團資產。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合共有 156 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9 名）。

所有員工的薪酬待遇均根據員工個人資歷、對本集團的貢獻、業績及工作年資經驗等因素確定。

本集團根據營運職責向員工提供涵蓋不同方面的持續培訓，包括食材製備及保存、客戶服務、廚房及用餐區域的衛生要求以及品質控制。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重大事件。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已載入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條至 5.67 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在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劉婉貞女士 ⁽¹⁾	實益權益	219,500,000 股普通股 ⁽²⁾	43.9%

附註：

(1) 劉婉貞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2) 該等股份乃以好倉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已載入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條至 5.67 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 18 歲以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記載的權益登記冊，無其他人士或法團（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關聯方交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的條款乃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3 章的條文釐定。自採納計劃起直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用相關操守守則，其條款等同於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條至 5.67 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準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標準守則通過書面指引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別查詢，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中期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情況

本公司致力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認為，良好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的持續增長以及保障股東利益並使之最大化至關重要。

根據 GEM 上市規則附錄 C1 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C.2.1 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須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然而，本公司並無單獨的主席及行政總裁，劉婉貞女士目前兼任該兩個職位。董事會認為，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歸屬於同一人具有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的好處，且可令本集團實現更有效及高效的整體策略規劃。董事會認為，目前安排的權責平衡將不會受損，該架構將可令本公司迅速有效作出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將透過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繼續審視及考慮於適當時機分開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的偏差外，董事認為於二零二六年中期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及控股股東在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密切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已確認彼等概無於被視為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權益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28 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控制程序。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由許麒麟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文志忠先生及梁泰榮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就（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舉行會議。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六年中期，本集團概無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倘任何重大投資及收購機會落實，本公司將根據 GEM 上市規則另行作出公告（如適用）。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對全體董事、管理層及員工於本期間付出的努力及奉獻深表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婉貞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香港